股票简称：派能科技股票代码 68806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73 号)

PYLONTECH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首日跌幅限制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科创板企业上市后 5 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无限售流通股为 35,948,71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2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 56.00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5.1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4.1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0.1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5.70 倍。本次发行价格为 56.00 元 / 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 60.17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业务集中于境外家用储能市场的风险

目前，全球家用储能需求主要来自欧洲、日本、北美、澳洲和南非等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家用储能电池系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007.64 万元、28,718.66 万元、55,496.75 万元和 35,160.55 万元，分别占储能电池系统总收入的 53.25%、73.11%、74.54%和 74.26%。公司业务集中于境外家用储能市场。

2019 年，全球自主品牌家用储能产品出货量前三名分别为特斯拉、LG 化学和派能科技，所占市场份额分别为 15%、11%和 8.5%。公司在全球家用储能市场中面临与特斯拉、LG 化学等巨头企业的直接竞争。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难以维持其在全球家用储能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全球家用储能市场高速发展，如果未来市场增速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增速下降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全球各国对发展储能颇为重视，相继出台了推动储能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包括支持储能技术的发展、开展储能项目示范、储能安装补贴、制定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建立和完善涉及储能的法律法规等，有力地促进了全球电化学储能产业的商业化、规模化发展。例如，德国联邦及各州自 2016 年开始陆续发布多项储能安装补贴计划；英国于 2017 年制定《英国智能灵活能源系统发展战略》，计划通过多项行动方案促进储能发展；美国于 2017 年将储能纳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覆盖范围，美国各州近年来也针对储能出台了安装补贴政策和储能采购目标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外销区域为德国、南非、意大利、英国、西班牙、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其中，除南非、英国和西班牙以外，德国、意大利、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地均发布了储能安装补贴政策，政策覆盖区域内的客户或终端用户购买公司产品可获得政策补贴，但相关政策通常在一定期限或额度内有效。

如果未来全球储能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储能安装补贴政策到期或提前终止等，可能会对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南非、东南亚、北美和澳洲等境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42%、71.42%、71.22%和 88.02%。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境外地区，亦有少量电子元件从境外进口。当前，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和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通信备电业务市场占有率较低且集中于关联方中兴通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备电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85.42 万元、5,412.64 万元、10,864.40 万元和 2,292.59 万元，分别占储能电池系统总收入的 7.49%、13.78%、14.59%和 4.84%。

近年来随着锂电池在通信储能领域的渗透率快速上升，光宇电源、海四达、南都电源等传统通信铅酸电池厂商纷纷涉足锂电池业务。目前我国通信储能锂电池企业有数十家，其中 60%以上同时经营锂电池和铅酸电池。2019 年我国通信储能锂电池企业营收规模前三名企业分别为光宇电源、国轩高科和海四达，所占市场份额分别为 20.2%、14.7%和 11.9%，2019 年公司销售通信备电产品共计 100MWh，约占同期我国通信储能锂电池出货总量的 17%。

公司在我国通信储能锂电池市场的占有率较低，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且各年向关联方中兴通讯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95%，客户结构较为单一。若未来中兴通讯减少或终止向公司采购，且公司未能拓展其他客户，将对公司通信备电业务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在境内电力系统储能市场出货量较少、占有率较低，未来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除通信备电产品外，公司的储能电池系统在境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31.47 万元、4,707.36 万元、7,039.82 万元和 2,352.48 万元，分别占储能电池系统总收入的 37.47%、11.99%、9.46%和 4.97%。

2018 年我国电化学储能项目在电力系统的新增装机规模为 682.9MW，主要应用于工商业和电网级储能领域。受我国居民电价较低、家用光伏渗透率较低等因素影响，家用储能市场需求较小。我国电力系统电化学储能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18 年在国内市场装机规模排名前三位的储能技术提供商依次为南都电源、宁德时代和中天科技。

报告期内，除通信备电产品外，公司的储能电池系统在境内市场的销售量分别为 23.32MWh、25.93MWh、44.93MWh 和 11.29MWh，出货量较少、占有率较低，未来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提升在国内工商业和电网级储能领域的出货量和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锂电池在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中的占比保持在 90%以上，占据主导地位。当前应用于储能的锂电池存在多种技术路线，按照正极材料的类型可以分为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等。2019 年我国电力系统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达 95.5%。2019 年全球家用储能产品出货量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 41%，较 2018 年提高约 7 个百分点；镍钴锰三元锂电池占比 55%（主要来自特斯拉和 LG 化学等），其他锂电池占比 4%。按照电池的封装方式和形状可以分为软包、方形和圆柱电池等，2019 年全球自主品牌家用储能产品出货量前三名企业中，特斯拉采用圆柱锂电池，LG 化学和派能科技均采用软包锂电池。未来，储能锂电池技术将继续围绕高安全、长寿命和低成本的目标持续发展。

公司的储能电池系统基于软包磷酸铁锂电池，如果未来储能锂电池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软包磷酸铁锂电池在安全性、寿命和成本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可能对软包磷酸铁锂电池的下游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开发推出与主流技术路线相适应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排他性条款的风险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了排他性条款。

境外主要客户中，公司与 Somen 正在执行的合同有排他性条款，约定若 Somen 在约定的期间向公司的采购达到约定的量，公司不能向与 Somen 有竞争关系的四家公司销售产品，不能向其他客户销售本合同约定的定制化产品。

境内主要客户中，公司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正在执行的协议有排他性条款，具体为：2019 年签订的《OEM 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不与中兴通讯的“主要竞争对手开展相同产品合作”，同时公司“不得使用自有品牌产品参与中兴通讯采用双方合作产品或方案参与的市场项目”，“在协议有效期及协议终止后一年内，不而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相同或类似的任何形式的技术协议”；2020 年签订的《供应商 OEM 合作协议》中约定，公司与中兴通讯正在进行 OEM 合作的产品，公司在国际 / 国内市场不向中兴通讯的竞争对手供货同款产品，不在国际 / 国内市场跟中兴通讯进行同质化竞争。

上述排他性条款对公司的市场开拓有一定限制，未来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等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其中国内业务在一季度受影响较大，主要系延期复工导致产能利用不足，一季度收入增长低于预期，仍好于去年同期。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756.16 万元、30,335.42 万元、58,196.06 万元和 43,502.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42%、71.42%、71.22%和 88.02%，主要销往欧洲、南非、东南亚、北美等地。自 2020 年 3 月下旬，海外疫情进入爆发期，其中意大利、德国、西班牙、美国等地区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对当地商业活动产生了较大影响。

随着冬季到来，国际抗疫形势再度紧张，多国进一步加强了防疫措施。英国新冠变异病毒造成疫情反扑，伦敦等地区实施最高级别封锁限制，多个国家和地区对英国采取不同程度的封锁交通措施；德国全境范围实施“硬性封城”的严格防疫措施；意大利、荷兰、澳大利亚等地均不同程度的升级了防疫措施。近期，国内出现零星新冠确诊病例。如全球疫情无法在较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和改善，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4 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2 号”批准。公司 A 股股本为 154,844,53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35,948,712 股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派能科技”，证券代码为“688063”。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三）股票简称：派能科技；股票扩位简称：派能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063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54,844,533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8,711,2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5,948,712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8,895,821 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161,336 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项目	发行前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锁定期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43, 218, 6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 873, 3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887, 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399, 4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岳红伟	5, 140, 8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宜明	3, 889, 6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挥菁	3, 636, 3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哲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449, 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海中派云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325, 3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何杨勇	2, 222, 6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深圳金晟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873, 2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740, 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施彦冰	1, 614, 5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551, 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许兰卿	1, 542, 7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袁巍	1, 434, 9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建军	876, 7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郭勇	694, 5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吴国栋	670, 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何仁福	590, 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儒树	503, 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116, 133, 333	—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368 个最终获配账户（对应中签股份数量为 160152 股）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99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0.31 万元、4,118.71 万元、14,411.42 万元和 12,258.6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本次发行价格为 56.00 元 /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484.4533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市值为 86.71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ylon Technologies Co., Ltd.

中文简称：派能科技

2、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3、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8 日

4、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1618.3333 万元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73 号

6、经营范围：锂电池以及其他类型电池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通信用备用电源的设计、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发、输、配、用等环节以及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等场景。

8、所属行业：锂离子电池制造

9、联系电话：02413690029

10、传真号码：02415817698

11、互联网网址：www.pylontech.com.cn

12、电子信箱：ir@pylontech.com.cn

13、董事会秘书：叶文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中兴新持有公司 37.2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中兴新将持有公司 27.91%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兴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4518G		
法定代表人	韦在胜		
成立时间	1993- 04- 29		
注册资本	10, 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 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 经营地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10 栋 6 层		
经营范围	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研发，光学仪器、工业相机及器材、高端机械装备设计和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视觉数据处理系统软硬件，电子器件及原材料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产业投资控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兴维先通	4, 900.00	49.00%
	西安微电子	3, 400.00	34.00%
	航天广宇	1, 450.00	14.50%
	国兴睿科	250.00	2.50%
	合计	10, 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06- 30/ 2020年 1- 6 月	2019- 12- 31/ 2019年度
	总资产	17, 086, 938.78	14, 469, 119.85
	净资产	4, 733, 251.20	3, 952, 411.92
	净利润	240, 720.14	581, 764.52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上半年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中兴新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最近两年中兴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中兴新持有公司 37.21%的股份，但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一家股东均无法单方控制中兴新，亦无法通过中兴新实际控制发行人，故中兴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中兴新的四名股东各自均不能单独对中兴新的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中兴新的股东会

在中兴新的股东会层面，中兴新的股东会做出决议，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必须经过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东的同意；中兴新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等事项作出决议，须经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中兴维先通、西安微电子、航天广宇和国兴睿科在中兴新股东会上行使的表决权分别占中兴新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49.00%、34.00%、14.50%和 2.50%，故四名股东各自单独均并不具备决定中兴新股东会表决结果的影响力，四名股东各自均不能单独对中兴新的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中兴新的股东会。

（2）中兴新的四名股东各自均不能单独对中兴新的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中兴新的董事会

在中兴新的董事会层面，2018 年初至今，中兴新的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 3 名，航天广宇推荐 2 名，中兴维先通推荐 4 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 33.33%、22.22%及 44.45%。根据《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章程》，中兴新的董事会做出决议，至少需经超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和批准特殊对外担保等事项，则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因此，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不具备单方决定中兴新董事会表决结果的影响力。四名股东各自均不能单独对中兴新的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中兴新的董事会。

（3）中兴新的四名股东各自均无法单独控制中兴新

基于上述，西安微电子、航天广宇及中兴维先通任何一家股东所持有的中兴新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50%，且中兴新的董事会成员中，由任何一家所推荐的董事均不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因此，任何一家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中兴新。

综上，中兴新虽然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但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一家股东均无法单方控制中兴新，亦无法通过中兴新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兴新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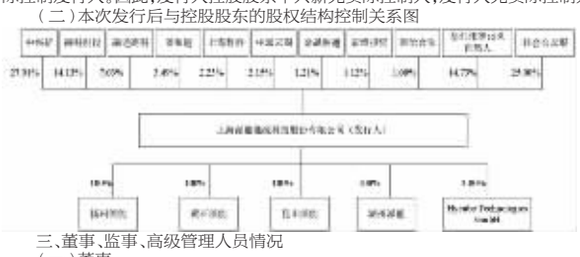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韦在胜	董事长	中兴新	2019年 10 月 - 2022 年 10 月
2	翟卫东	董事	中兴新	2019年 10 月 - 2022 年 10 月
3	何中林	董事	融科创投、融通高科	2019年 10 月 - 2022 年 10 月
4	李静	董事	中兴新	2019年 10 月 - 2022 年 10 月
5	张金柱	董事	融科创投、融通高科	2019年 10 月 - 2022 年 10 月
6	谈文	董事、总经理	中兴新	2019年 10 月 - 2022 年 10 月
7	卞尔浩	董事	猛狮科技	2019年 10 月 - 2022 年 10 月
8	朱武祥	独立董事	中兴新	2019年 12 月 - 2022 年 10 月
9	江百灵	独立董事	中兴新	2020年 5 月 - 2022 年 10 月
10	葛洪义	独立董事	中兴新	2020年 3 月 - 2022 年 10 月
11	郑洪河	独立董事	中兴新	2019年 12 月 - 2022 年 10 月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并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张素芳	监事会主席	中兴新	2019年 10 月 - 2022 年 10 月
2	赖其聪	监事	猛狮科技	2019年 10 月 - 2022 年 10 月
3	朱广焱	研究院院长、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 10 月 - 2022 年 10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名，分别为谈文、施璐、冯朝晖、宋劲鹏、杨庆亨、叶文举。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谈文	董事、总经理	2019年 12 月 - 2022 年 10 月
2	施璐	副总经理、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 12 月 - 2022 年 10 月
3	冯朝晖	副总经理、国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2019年 12 月 - 2022 年 10 月
4	宋劲鹏	副总经理、国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2019年 12 月 - 2022 年 10 月
5	杨庆亨	副总经理、扬州派能总经理	2019年 12 月 - 2022 年 10 月
6	叶文举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 12 月 - 2022 年 10 月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韦在胜	董事长	-	-	136.51	0.88%
翟卫东	董事	-	-	26.15	0.17%
何中林	董事	-	-	2, 411.32	15.57%
李静	董事	-	-	14.53	0.09%
张金柱	董事	-	-	-	-
谈文	董事、总经理	-	-	100.31	0.65%
卞尔浩	董事	-	-	-	-
朱武祥	独立董事	-	-	-	-
江百灵	独立董事	-	-	-	-
葛洪义	独立董事	-	-	-	-
郑洪河	独立董事	-	-	-	-
张素芳	监事会主席	-	-	13.92	0.09%
赖其聪	监事	-	-	-	-
朱广焱	研究院院长、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	-	73.08	0.47%
施璐	副总经理、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	-	66.29	0.43%
冯朝晖	副总经理、国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	-	47.21	0.30%
宋劲鹏	副总经理、国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	-	61.17	0.40%
杨庆亨	副总经理、扬州派能总经理	-	-	56.19	0.36%
叶文举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64.27	0.42%

注：计算间接持股数量时，采取向下取整，即不足一股舍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境内外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发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施璐	副总经理、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	-	66.29	0.43%
朱广焱	研究院院长、监事、总经理助理	-	-	73.08	0.47%
胡学平	扬州派能研发中心经理	-	-	4.11	0.03%
季林锋	扬州派能 PACK 产品部经理			3.00	0.02%

注：计算间接持股数量时，采取向下取整，即不足一股舍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共成立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中派云图、上海哲菲、派能合伙。

（1）中派云图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派云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中派云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4DA9A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巍				
成立时间	2015- 12- 16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 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74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或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巍	普通合伙人	出资时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已离任	24.96	4.90%
	朱广焱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究院院长、监事、总经理助理	89.08	17.47%
	施璐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46.45	9.11%
	谈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6.45	9.11%
	叶文举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3.36	8.50%
	冯朝晖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国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34.07	6.68%
	李番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储能系统事业部系统方案产品线产品总监	34.07	6.68%
	杨庆亨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扬州派能总经理	30.97	6.07%
	宋劲鹏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国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30.97	6.07%
	田强	有限合伙人	出资时任上海中兴新先进材料技术总监，已于 2016 年离职	27.87	5.47%
	沈俊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储能系统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21.68	4.25%
	蔡雪峰	有限合伙人	储能系统事业部储能产品线产品总监	18.59	3.64%
	倪妮	有限合伙人	出资时任发行人行政经理，已于 2016 年离职	11.88	2.33%
	周茂俊	有限合伙人	出资时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已于 2015 年离职	11.88	2.33%
	孙云刚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部副总经理	7.95	1.56%
	李红渊	有限合伙人	出资时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已于 2016 年离职	7.95	1.56%
	安静	有限合伙人	出资时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已于 2016 年离职	6.76	1.33%
	邱强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储能系统事业部结构工程师	4.98	0.98%
	李小英	有限合伙人	出资时任上海中兴新先进材料生产计划工程师，已于 2016 年离职	4.24	0.83%
	茅晓霞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际营销部物流工程师	3.93	0.77%
	张佳洲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储能系统事业部生产计划工程师	1.91	0.37%
	合计	-	-	510.00	100.00%

（2）上海哲菲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哲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哲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EEP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谈文				
成立时间	2019- 09- 18				
注册地 / 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71- 72 号 5 层				
注册资本	886.3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86.3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谈文	普通合伙人